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一、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包括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888.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888.0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华凯易佰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917.5621 万股的 2.77%，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的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36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1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十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                                 |    |
|---------------------------------|----|
| 声明 .....                        | 1  |
| 风险提示.....                       | 2  |
| 特别提示.....                       | 3  |
| 第一章 释义 .....                    | 7  |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 8  |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  |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12 |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 15 |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 18 |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26 |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 28 |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32 |
|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 33 |
|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35 |
| 第十二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 37 |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 38 |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                      |   |                                       |
|----------------------|---|---------------------------------------|
| 华凯易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易佰网络                 | 指 |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 指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华凯易佰 A 股普通股股票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指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 2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021 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完成对易佰网络的重大资产重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易佰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易佰网络从事的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为载体，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跨境出口电商业务，通过第三方平台将高性价比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2021 年 7-12 月，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收入 19.53 亿元，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2022 年上半年，易佰网络实现净利润 10,631.12 万元，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易佰网络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当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任职或是对易佰网络的经营管理有直接贡献的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当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任职或是对易佰网络的经营管理有直接贡献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加对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

见。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888.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888.0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4,982.72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84.63%；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905.28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15.38%。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上限<br>(万份) | 占本计划<br>总份额的<br>比例 | 拟获份额对<br>应股份数量<br>(万股) | 拟获份额对应<br>股份数量占目<br>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周新华 | 董事长、总经理；易佰网络董事长   | 927.36          | 15.75%             | 126                    | 0.44%                      |
| 2                     | 胡范金 | 副董事长；易佰网络副董事长、总经理 | 1,692.80        | 28.75%             | 230                    | 0.80%                      |
| 3                     | 庄俊超 | 董事；易佰网络董事、副总经理    | 1,126.08        | 19.13%             | 153                    | 0.53%                      |
| 4                     | 王安祺 | 董事、董事会秘书；易佰网络董事   | 368.00          | 6.25%              | 50                     | 0.17%                      |
| 5                     | 贺日新 | 董事、财务总监；易佰网络财务总监  | 257.60          | 4.38%              | 35                     | 0.12%                      |
| 6                     | 张敏  | 职工代表监事；易佰网络副总经理   | 257.60          | 4.38%              | 35                     | 0.12%                      |
| 7                     | 刘俊杰 | 董事；易佰网络董事、财务副总监   | 198.72          | 3.38%              | 27                     | 0.09%                      |
| 8                     | 王芳  |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   | 154.56          | 2.63%              | 21                     | 0.07%                      |
|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     |                   | <b>4,982.72</b> | <b>84.63%</b>      | <b>677</b>             | <b>2.34%</b>               |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br>(不超过 7 人) | 905.28   | 15.38%  | 123 | 0.43% |
| 合计                         | 5,888.00 | 100.00% | 800 | 2.77% |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则放弃认购部分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认购份额；

4、上述计算结果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周新华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易佰网络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及易佰网络经营战略和重大事项的重要决策者。2021 年，在周新华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完成对易佰网络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实施战略转型，对原有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进行了主动调整收缩，大幅度精简相关业务人员，主动放弃回款周期长、需要垫付资金较多的项目，公司主要业务转变为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主要考虑其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且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表达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888.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888.0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华凯易佰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的议案》，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盘后，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17.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最高成交价为 18.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853,0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

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917.5621 万股的 2.7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36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

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36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设置了持有人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 50%  |
|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8 个月 | 50%  |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锁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易佰网络扣非归母净利润（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批解锁 | 2022 年 | 易佰网络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7 亿元      | —                                   |
| 第二批解锁 | 2023 年 | 易佰网络 2022-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 | 易佰网络 2022-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7 亿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解锁比例 X          |
|----------------|--------------------|-----------------|
| 易佰网络扣非归母净利润（A） | $A \geq A_m$       | $X=100\%$       |
|                | $A_n \leq A < A_m$ | $X=A/A_m*100\%$ |
|                | $A < A_n$          | $X=0\%$         |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易佰网络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若有）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期不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与出售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考核由财务部根据上述指标实现情况，出具考核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复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及可解锁份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的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持有人份额变动事项；
-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

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 15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及过户等相关事宜；
-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四、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私自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将相应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四）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

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该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仅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或过户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六）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暂不做另行分配，在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及分配方式；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方式。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计划行使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

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其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由受让人返还该持有人相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未能确定受让人的，则由管理委员会于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以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或公司/分、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
- 3、持有人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4、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6、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7、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的；
- 8、持有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该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9、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 2、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 3、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 5、持有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但该持有人仍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三）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情形，可能需持有人变更其依本计划获得的份额及份额权益的，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具体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方法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00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收盘价（14.62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 5,808.00 万元，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br>(万元) | 2022 年<br>(万元) | 2023 年<br>(万元) | 2024 年<br>(万元) |
|------------------|----------------|----------------|----------------|
| 5,808.00         | 1,008.33       | 4,235.00       | 564.67         |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收回。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5、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其依本计划所持的资产、不得转让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 7、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由持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承担。持有人因参加本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售出后将持有人名下收益扣税后再行兑付持有人或由公司通知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相应税费；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应回避表决。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保持独立性，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第十二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五、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